

## GB/T 16764—1997

## 前 言

配合饲料企业在进行生产加工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，经常会遇到安全卫生要求方面的问题，根据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通过合理的规划、设计和科学管理，尽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。在消除危害源的技术上和经济上有困难时，采取预防性的技术措施，以减少或降低配合饲料生产加工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生产人员、产品及生产设施和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。

为了适应我国配合饲料生产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饲料监督管理的需要，特别是为便于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相适应，本标准在参照有关国际标准和先进国家标准的基础上，并吸取了我国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标准方面的经验，规定了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、运输、贮存的卫生，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卫生，工厂的卫生管理，生产过程中的卫生，成品包装贮存、运输的卫生，卫生与质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，从而为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的卫生规范提供了全国统一的技术依据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内贸易部饲料工业技术开发中心、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武汉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继承、艾地云、刘婕。

---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合饲料企业的卫生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事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的生产、加工、贮存、运输和营销的单位或个人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122—83 包装通用术语

GB 8946—88 塑料编织袋

GB 8947—88 复合塑料编织袋

GB 10647—89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

GB 10648—93 饲料标签

GB 13078—91 饲料卫生标准

## TJ 36—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 GB 10647和 GB 4122中的术语及其定义。

### 4 饲料原料采购、运输、贮存的卫生

#### 4.1 采购

4.1.1 采购的饲料原料应符合 GB 13078中的有关规定。

4.1.2 采购的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的有关质量标准, 不应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不允许使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饲料添加剂。

4.1.3 采购的药物应符合《中国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4.2 运输

4.2.1 用于包装、盛放原料的包装袋和包装容器, 必须无毒、干燥、洁净。

4.2.2 运输工具应干燥、洁净, 并有防雨、防污染措施。不得将原料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# 4.3 贮存

4.3.1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洁净, 并有防虫、防鼠、防鸟设施的仓库内。同一仓库内的不同饲料原料应分别存放, 并挂标识牌, 避免混杂。

4.3.2 饲料添加剂、药物应单独存放, 并应挂明显的标识牌。

4.3.3 饲料原料存放在室外场地时, 场地必须高于地面, 干燥, 并且必须有防雨设施和防止霉烂变质措施。

4.3.4 各类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贮存, 不应与农药、化肥等非饲料和饲料产品贮存于同一场所。

### 5 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卫生

#### 5.1 选址

工厂必须设置在无有害气体、烟雾、灰尘和其他污染源的地区。

#### 5.2 厂区和道路

厂区应绿化。厂区主要道路及进入厂区的主干道应铺设适于车辆通行的硬质路面(沥青或混凝土路面)。路面平坦, 无积水。厂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。

#### 5.3 厂房与设施

5.3.1 厂房与设施的设计要便于卫生管理, 便于清洗、整理。要按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生产工艺合理布局。